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编号：临 2017-007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01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》，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神州数码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将原仲裁请求第二项变更为：

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申请人利息损失（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人民币 2,708,255.83 元，此后每日按人民币 5,090.45 元计算。）

变更后的全部仲裁请求为：

1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39,116,128 元；
2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申请人利息损失（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人民币 2,708,255.83 元，此后每日按人民币 5,090.45 元计算。）；
3.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在本案中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,955,806.4 元；
4.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解决争议，并将依法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至公告日止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